107 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　　旨：鼓勵教育人員規律運動，增進身心健康及工作效率，促進情誼聯繫及經驗交流。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13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計 3 天。

六、比賽地點：臺南市立桌球館（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

七、分組及組隊方式：

（一）國小男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含退休男教職員工，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二）國中男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含退休男教職員工，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三）女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組成，含退休女教職員工，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四）高中教職員工組：以學校（含特殊學校）為單位，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每校以參加 1 隊為限，可男、女混合組隊。

（五）高職教職員工組：以學校為單位，含在該校退休教職員工，每校以參加 1 隊為限，可男、女混合組隊。

（六）校長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現任校長及退休校長組成，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七）退休男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退休之男教職員工組成，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八）退休女教職員工組：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由轄區內各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退休之女教職員工組成，每縣市以參加 2 隊為限（直轄市以參加 4 隊為限）。

（九）教育行政人員組：以各機關、機構為單位，凡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青年署、教育部國教署、教育部所屬機關/機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體育局（處、場）得代表所屬機關報名參加，可男、女混合組隊。

八、參賽資格：

（一）每人以參加 1 組比賽為限。重複報名者，以最先出賽者為主。女生得參加男生組。

（二）退休教職員工資格認定以 107 年 2 月 1 日前退休者為限。

（三）報名之退休校長、教職員工，應為各縣市轄區內公私立中等學校、國民小學

退休之退休校長、教職員工。並以退休證之服務學校為準。

（四）報名前條第 1 至第 6 組之參賽人員，應為各單位正式編制內或退休之教職員工（含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之專任運動教練），且符合下列規定者，皆得依分組及組隊方式報名參加。

1. 約聘、約僱、實習、代課、代理及服役中之教師（人員）均不得參加。
2. 教育局（處）借調人員限代表原服務學校。
3. 校長亦得代表所屬縣市或學校參加教職員工組。

（五）報名前條教育行政人員組之正式人員，包含約聘僱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者）、技工、工友及駕駛。

九、競賽方式：

（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

（二）比賽用球：Nittaku Premium 40+三星比賽球桌球。

（三）比賽制度：視隊伍多寡而決定比賽賽制，於抽籤會議時宣佈。

（四）勝負及積分判定：

1. 採 3 單打 2 雙打，其順序為單、雙、單、雙、單（單、雙打皆不得兼）。
2.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未能完成比賽(棄權亦同)以零分計算，積分多者為勝。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依序判定之：
      ①（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為勝。
      ②（勝局和）÷（負局和）之商，大者為勝。
      ③（勝分和）÷（負分和）之商，大者為勝。
      ④ 若再相等，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十、報名方式：

（一）報名手續：

1. 日期：自即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止，於 6 月 15 日前公告報名隊伍，如有缺漏請於 6 月 19 日前補件，請將報名表 E-MAIL 至 bty0131@tn.edu.tw(吳俊鴻組長 0926-732779)，報名表紙本用印完成後，掛號郵寄至臺南市體育處洪卿瑜小姐收，地址：7024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報名一經完成後，不得更換隊員名單。
2. 人數：每隊得報名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隊員以 10 人為限。

（二）資格確認：

1. 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應經所屬教育局（處）確認資格用印後，始得報名。
2. 以學校、機關或機構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應經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確認資格用印後，始得報名。

十一、抽籤暨領隊會議：

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於臺南市體育處會議室舉行，不另通知，預定 107 年 6 月 22 日於網站預告籤表（請各隊派員參加，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並依照會議決議事項，不得有議）。賽程表在比賽前 1 週公布於 107 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球類錦標賽網站，(http://sportmap.tn.edu.tw/)(暫定)，請自行上網查看，不另通知。

十二、裁判會議：

(一)日期：107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二)地點：臺南市立桌球館（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

十三、獎勵名次：

（一）各組報名 3 至 5 隊（含）取 2 名，8 隊（含）以下取 3 名，12 隊（含）以下取 4 名，13 隊（含）以上取 6 名，並發給獎杯及獎狀。

（二）各組報名未達 3 隊時，不舉行比賽。

十四、附則：

（一）參加比賽者應攜帶足資證明身分貼有照片之證照（如國民身分證、駕照等；退休校長、教職員工應出具退休證）以備查驗；若有因需查驗，而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

（二）爭議與申訴：

1. 若遇有資格疑慮時，賽程照常進行，由大會競賽組對資格有疑慮之球員拍照存證，並報請相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核；一經查核屬實，取消已賽之名次（已公佈之名次不予遞補更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教育盃該組比賽一年，報由教育主管機關議處。

2.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依據桌球協會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3.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三）參加比賽各隊請在 1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南市立桌球館（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完成報到手續。

（四）本次比賽為白色球，下場比賽之選手不得穿著白色或與其相近顏色之球衣。

（五）出賽順序不得輪空，否則自輪空以下各點以棄權論。

（六）大會於必要時，可分場或移場舉行比賽，各隊不得異議。

（七）參賽單位請於賽前 30 分鐘填寫出賽名單，並投入出賽單蒐集箱；隊員必須按時出賽，如經點名逾時 5 分鐘（以會場時間為準）尚未出場時，即視同棄權。

（八）參加人員由服務機關學校核予公（差）假。

（九）各組種子隊以 106 年度比賽成績為依據。

（十）活動期間所有職隊員應自行保險及健康檢查，確認適合參與活動；若有因隱瞞個人健康情況致意外發生時，應自負一切相關責任。

（十一）參賽隊職員於比賽期間由承辦單位統一辦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十二）為保障選手安全與權益，建請各參賽單位自行為所屬隊職員投保意外保險或採行其他相關適當措施。

十五、本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年度全國教育盃教育人員【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單 位			參加組別		
職 稱	姓　名	服務單位/職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備　　註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隊員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簽章　　**單位主管：**　　簽章

球隊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聯絡人地址：

註：1.領隊、教練、管理各 1 人，兼球員者另於隊員名單上填列，隊員以 10 人為限。
2.請依本表格式自行印製，並詳填隊員之各項資料。
3.以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應經所屬教育局（處）主管簽章後，始得報名；以機關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之組別，應經所屬單位主管簽章後報名。
4.參加者身分如有不符情事，其責任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5.請於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電子檔 E-MAIL 至 bty0131@tn.edu.tw，報名表紙本用印完成後，掛號郵寄至臺南市體育處洪卿瑜小姐收。